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大赛设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

“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

（四）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大赛期间，面向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的创意类项目，将同期举办《湖北省第五届“我梦见——楚天创客”大赛》（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 7 月 1 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 校级初赛（6 月 5 日-7 月 1 日）：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3. 省赛推荐（7 月 2 日-7 月 5 日），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4. 省级复赛（7 月 6 日-7 月 31 日）：第一轮（7 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 40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其中 21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决赛。采取现场评审方式，先对高教主赛道 210 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高教主赛道金奖排位赛。

省复赛现场赛期间同时举办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80 个、银奖 130 个、铜奖 190 个。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

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

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五、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六、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 7 月 1 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 校级初赛（6 月 5 日-7 月 1 日）：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三) 省赛推荐（7 月 2 日-7 月 5 日），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

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四）省级复赛（7月6日-7月31日）：第一轮（7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12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其中6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先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60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金奖排位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24个、银奖36个、铜奖60个。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各学校负责审核本校的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五、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即日起至 7 月 1 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 校级初赛 (6 月 5 日-7 月 1 日): 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尚未获取校级帐号或登录困难的学校,请与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

(三) 省赛推荐 (7 月 2 日-7 月 5 日), 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四) 省级复赛 (7 月 6 日-7 月 31 日): 第一轮(7 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 20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其中 8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现场赛。

第二轮(7 月下旬),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先对职教赛道 80 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职教赛道金奖排位赛。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职教主赛道设金奖 32 个、银奖 48 个、铜奖 120 个。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年7月31日前正式入职）。

(三)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5月上旬至7月1日）：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2年7月1日。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二) 校级初赛（6月5日-7月1日）：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

(三) 省赛推荐（7月2日-7月5日），各学校根据省赛组

委会相关要求，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四）省级复赛（7月6日-7月31日）：第一轮（7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5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产业命题赛道，其中26个项目入围省复赛产业命题赛道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先对产业命题赛道26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产业命题赛道金奖排位赛。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产业命题赛道设金奖12个、银奖14个、铜奖24个。